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6:02

Subject: S1827_Ivan Chan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To: 15/11/2013 23:33
Date: 為有關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表達意見
Subject:

敬啟者，

本人希望有關當局就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發表意見，強烈要求作出全面檢討，並希望當局考慮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。

政府聲稱二次創作「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」，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，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。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，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，而非倒果為因，聲稱以前沒有寫，所以今天也不能寫——若是抱着這種心態，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。「版權商方案」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，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，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，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，為何要如此鬼祟，不能見光？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，據我目前了解，這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，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，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。這種方案，莫說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比，連「第二方案」也比它好！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，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

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，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所以本人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——即UGC 方案，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，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，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

本人希望法例修訂是為了保障市民大眾的權利，並非只是為了保障一小眾版權持有人的自身利益，甚至淪為製造白色恐怖的工具。本人亦希望市民大眾的各種權利及自由不會被有關修訂侵犯及限制。故此發此電郵，希望當局能夠慎重考慮有關修訂會為市民大眾所帶來的種種影響。

謹啟

Ivan Chan